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2202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楊振豪

電話：9881311#203

電子信箱：cccwei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13002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113年10月14日礁鄉民字第1130019913號公告
(376425500A_11300201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役男林龍聖催告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公示送達公告 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礁溪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10/17



1130015961

有附件